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学院按调剂复试专业及调剂复试人数成立调剂复试小组，组织调剂复试工作。调剂复试小组一般由不少于 5 位办事公正、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能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另设专职秘书不少于 2 人。招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将平行组织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随机分配进组。

三、复试形式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拟选用腾讯会议，请提前将平台下载并注册好。

四、拟接受调剂专业、计划和要求。

（一）接受调剂专业、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学习方式	拟调剂名额
0837J1	人工智能	学术型	全日制	1
0837J2	应急技术与管理	学术型	全日制	3

注：拟调剂专业报考一志愿要求和其他要求详见《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二）拟接受调剂要求

1. 报考院校、院系、专业、学习形式在录取阶段发生改变均为调剂考生。
2. 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调剂政策，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含招生专业目录中外国语语种要求）。
3. 调剂至我院考生必须达到相应专业的一志愿最低录取初试分数线。
4. 调剂时，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未考数学的考生不可调入须考数学的学科、专业（或领域）；统考科目专业可申请调剂对应自命题科目专业，反之不能申请调剂；统考科目为数学一的专业可申请调剂统考科目为数学二、数学三的专业，统考科目为英语一的专业可申请调剂统考科目为英语二等专业，反之不能申请调剂。
5. 不接受非全日制向全日制调剂。
6. 同等学力考生，在调剂复试时要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两门，加试科目详见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7. 拟调剂专业报考一志愿要求和其他要求详见《中国矿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8. 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9. 需要调剂的考生自行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网址：<https://yz.chsi.com.cn>。不接受电话、邮件、来人来函等其他方式的调剂申请。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 （1）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留正反面复印件）；
- （2）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需完整注册，每一页均需提交）及本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院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往届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成绩单原件（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 （3）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

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4)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就业培养证明(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5) 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6) 对于在 2025 年入学报到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本科生考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本科生考生，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在 2025 年新生入学报到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相关学习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7)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交；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交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因更改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导致未通过验证的，除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者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9) 考生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其他可证明自己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材料(可选择)。

2. 复试材料提交

调剂考生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以“**调剂专业代码名称+考生编号+姓名**”命名压缩一个文件夹，如：0837J1 人工智能+102900000000000+张三。所有 Word 文件需转换成 PDF 格式，图片文件宜采用 JPG 格式，各文件以其中内容命名，并确保其中的文字清晰可识别。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前提交到邮箱：4582@cumt.edu.cn；

纸质版另行通知寄送。

（二）复试内容和成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网络远程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科研创新能力考查等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综合能力、科研创新能力、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综合素质，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总分为 100 分。

要求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复试过程中不得查阅教材、参考书和笔记，也不得通过手机等上网工具与其他人交流或搜索网络内容，严禁考生对考试过程和考试内容录屏、录音和传播考试内容，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相应做出取消复试资格、入学资格等处理，如果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在考生入学甚至毕业后被发现并确认，学校将根据相应规定取消其学籍或撤销已获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三）复试要求和时间安排

复试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及其它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否则不能参加复试。复试工作按学科、专业进行。

1. 网络测试时间：拟定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调剂复试时间：拟定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具体安排如下：

调剂专业代码名称	复试开始时间	备注
0837J1 人工智能	4 月 9 日下午 14: 30	
0837J2 应急技术与管理	4 月 9 日下午 14: 30	

备注：如遇特殊原因，调整，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四）复试注意事项

1. 所有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文件政策、《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诚信复试。

2. 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无特殊原因未按照通知时间到场的，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考生需签订复试承诺书。考生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六、录取工作

1. 调剂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初试成绩在总成绩权重占 40%，复试成绩在总成绩权重占 60%；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的 60%为不合格。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text{初试总分}) \times 4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60\%$$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各专业调剂计划人数择优拟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排序）。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

3. 对以下考生将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他被认定的违规行为。

4.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体检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5.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6-83590533 咨询邮箱：4582@cumt.edu.cn

监督电话：0516-83590598

安全工程学院

2025年4月3日